

证券代码：300769

证券简称：德方纳米

公告编号：2022-116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527号）核准，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69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1.7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662.8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5,316.77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9,346.0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9年4月10日到账。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4月10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48380001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曲靖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丽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新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三方监管协议》执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5万吨纳米磷酸铁锂项目”、“锂动力研究院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账户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对应的募集账户后续不再使用。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于近期办理完毕了前述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1	曲靖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丽支行	78160188000157768	年产 1.5 万吨纳米磷酸铁锂项目
2	曲靖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15740669888817	年产 1.5 万吨纳米磷酸铁锂项目
3	曲靖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10122001747212	年产 1.5 万吨纳米磷酸铁锂项目
4	佛山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新区支行	41027000040052671	锂动力研究院项目
5	佛山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	337180100100298448	锂动力研究院项目
6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	337180100100287309	锂动力研究院项目
7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631009877	信息化建设项目
8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丽支行	78160188000153931	补充流动资金
9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10850000003298658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事项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